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84 年 10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 8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 年 4 月 25 日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 年 1 月 9 日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26 日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19 日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 學生之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分加至八十五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不論是否為善銷過，以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加減之。
- 三、 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之計算：
 - (一) 學生之獎勵加操行總分，計大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，記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，計嘉獎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 - (二) 學生之懲罰扣操行總分，計大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，記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，計申誡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- 四、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以等第成績登錄，分為：
 - (一) 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 A+。
 - (二) 85 分以上至 89 分者為 A。
 - (三) 80 分以上至 84 分者為 A-。
 - (四) 77 分以上至 79 分者為 B+。
 - (五) 73 分以上至 76 分者為 B。
 - (六) 70 分以上至 72 分者為 B-。
 - (七) 67 分以上至 69 分者為 C+。
 - (八) 63 分以上至 66 分者為 C。
 - (九) 60 分以上至 62 分者為 C-。
 - (十) 59 分以下者為 D。
- 五、 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證明書經學生申請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發給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